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6553號

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陳祉霖

債 務 人 林秉承即林顯丞即禾豐專業沖印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林秉承即林顯丞即禾豐專業沖印店、黃湘茹
即黃湘汝間求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對林秉承即林顯丞即禾豐專業沖印店強制執行之聲請駁
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為民法第6條所規定。
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
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規定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
執行法第30條之1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
- 二、債權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6月12日對已於114年5月22日死
亡之債務人林秉承即林顯丞聲請強制執行，此有卷附強制執
行聲請狀及債務人除戶戶籍謄本可稽，顯係對已無當事人能
力之債務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從補正，亦無承受執行程序問
題，難認債權人對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02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